算力租赁协议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销售方/出租方)

名称: 开	市科技信息(浙江)有限公司					
统一社会	信用代码:91330108MAEQGHNL8M					
住所地: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	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2 幢 1701				
联系人:						
乙方	(采购方/承租方)					
名称:						
统一社会	会信用代码:					
住所地:						
联系人:		电子邮箱:				

鉴于条款

- 1. 甲方拥有合法运营的算力集群(含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存储系统),具备算力调度与运维能力;
- 2. 乙方因业务需求,向甲方租赁特定规格算力资源,用于合法合规的计算任务;
- 3. 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数据安全法》签订本协议,明确算力供应、服务质量及风险责任。

第一条 租赁标的与服务范围

1.1 算力资源配置

资源类型	规格参数	初始配置量		
GPU 算力	精度类型:□FP16(半精度) □BF16(脑半精度) □INT8(整数精度);单位:PFLOPS/TOPS	PFLOPS (FP16) / TOPS (INT8)		
CPU 算力	核心类型:□vCPU□物理 CPU;单位:核数 / 算力(TFLOPS)	vCPU / TFLOPS (FP32)		
配套存储	类型:□高速缓存(SSD) □归档存储(HDD); 单位:TB	TB SSD /TB		
网络带宽	峰值带宽: Gbps;时延:≤ ms(节点 内)/≤ ms(跨节点)	Gbps		

1.2 服务范围

- 1. 甲方负责算力集群的硬件维护、系统升级及网络保障,不承担乙方计算任务的算法优化、 代码调试(除非另行约定);
- 2. 乙方需自行确保计算任务合规性(不含违法违规内容、超算垄断应用),甲方有权对算力 使用情况进行合规监测,发现违规可暂停服务并要求整改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计费结算

2.1 租赁期限	₹
----------	---

1 固定期限:	自	_年月_	日起至	年	月	_日止,	共计	个月;
			双方均未提出约 , 续期条款按			见为同意	自动续期	,视为自动
2.2 计费规	见贝门							
–			元 / 季度(基 是前 15 日书配					
2 阶梯使用费	按季度繁	累计使用时书	长分段计费					
第一档:季度	[累计使用]	时长≤3000 /	小时,按	元	/ 小时计	·费;		
第二档:季度 费。	『累计使用 『	时长>3000	小时,超出3	8000 小时的	的部分,	按		元/小时计

2.3 付款方式

第六条: 结算与支付

1 账单出具: 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,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附带使用时长明细的结算账单。

2 异议反馈: 乙方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,可对账单金额或使用时长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依据,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账单内容。

3 费用支付:乙方需在当季 **25** 日前,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(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)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开市科技信息(浙江)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

银行账号: 201000395069921

逾期责任:若乙方未按约付款,每逾期一日,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计收违约金,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%,逾期超过 30 日,甲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技术响应与运维

甲方组建专业运维团队,实行 7x24 小时机房值守,负责服务器硬件(如显卡、主板、电源等)的日常巡检、故障诊断与更换维修,确保硬件故障 4 小时内响应, 24 小时内修复(需更换配件时,配件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)。

第四条 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

4.1 数据所有权与保护

- 1. 乙方在算力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、计算成果所有权归乙方所有,甲方不得擅自访问、复制、使用或泄露;
- 2. 甲方需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: 传输加密(TLS1.3 协议)、存储隔离(物理/逻辑隔离)、访问权限管控(最小权限原则),并保留 180 天操作日志,供乙方查询;
- 3. 数据泄露责任: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数据泄露, 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(含直接损失、维权费用), 且单次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%, 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30%。

4.2 知识产权

- 1. 甲方提供的算力调度平台、运维工具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仅可用于本协议约定的 算力使用;
- 2. 乙方的计算任务算法、代码、模型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,甲方不得用于自身技术改进或 向第三方披露,除非获得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 有权监测乙方算力使用情况,发现乙方用于违法违规活动(如挖矿、攻击他人系统、传播 违法信息),可立即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,整改期间不减免费用;
- 2. 保障算力集群硬件正常运行,定期进行设备巡检、固件升级,提前向乙方告知可能影响算力使用的维护计划;
- 3. 向乙方提供算力使用监控平台账号,支持实时查看算力用量、资源负载、任务运行状态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算力及技术支持,对算力可用性不达标、服务响应超时等情况提出赔偿要求;
- 保证计算任务合法合规,不利用租赁算力从事违法活动,不转租、转借算力资源给第三方,确需共享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;
- 3. 配合甲方进行算力集群维护,及时提供计算任务相关信息(如任务类型、资源需求),若因乙方未配合导致维护延误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.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算力(如配置不足、频繁中断),乙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,整改后仍不 达标,乙方可解除协议
- 乙方擅自将算力转租给第三方,或用于违法违规活动,甲方有权解除协议,没收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费用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终止

1. 因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、供应链中断(如芯片禁运)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,受影响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,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,双方可协商延期履约、调整算力配置或解除协议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;

2. 合同终止后,甲方需在 15 日内协助乙方导出所有数据(不含临时缓存数据),乙方需结清所有未付费用,若乙方逾期未导出数据,甲方有权在 30 日后删除,不承担数据丢失责任。
第八条 争议解决
3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按以下第
4. 1. 提交
5. 2. 向人民法院起诉
第九条: 其他事项
1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、函件等,均需通过本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或书面邮寄方式送达;
2 书面邮寄送达的,以收件方住所地为送达地址,寄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;电子方式送达的,发出即视为送达。
3 合同生效与附则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: 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:
日期:年月日 日期:年月日